

滨州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滨专奖办〔2017〕2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滨州市专利奖申报和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知识产权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科技局，北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中央、省驻滨各单位：

为做好2017年滨州市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根据《滨州市专利奖励办法》（滨政字〔2014〕20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2017年6月30日前被授权并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
- 2、专利权属于滨州市辖区内的组织、个人；

3、无专利权属纠纷，无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无他人请求宣告该专利权无效请求；

4、未获得过国家、省、市专利奖；

5、专利已实施，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6、专利剩余有效期应在两年以上；

7、以组织名义申报的，申报前应在本组织范围内公示无异议。

二、申报材料

1、滨州市专利奖申报书（附件1）；

2、《专利检索报告》；

3、专利公告文本；

4、专利实施效益证明材料；

5、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说明；

6、公示情况说明；

7、其他相关材料（获得的奖励、荣誉等证明材料）。

一份申报书仅限填报一项专利，电子版(word文档)包括《滨州市专利奖申报书》及所有附件材料（可附扫描件），须和申报材料纸质版相关内容须一致。

三、申报程序

（一）公示、推荐工作

各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申报项目的公示、推荐工作，市直部门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申报项目的公示、推荐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申报材料

符合规定的，由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市直部门（单位）以正式文件向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写出书面滨州市专利奖推荐函（附件3），对推荐公示情况（包括公示时间、内容、方式、范围结果等）作出具体说明，填写《滨州市专利奖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2）。

（二）报送推荐材料和推荐函

滨州市专利奖申报推荐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推荐材料一律采用白色A4纸打印，按1-7顺序左侧装订（胶黏订）成册，装订后不得另加封面。推荐材料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后，原则上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改动，评审后所有基本材料按有关规定存档，不予退回，报奖单位要提起做好材料备份。推荐材料纸质材料和推荐函（一式两份）报送市公共行政审批服务中心32号（市科技局）窗口（地址：滨州市黄河八路355号，联系人：吴旭东，联系电话：3185237）。申报推荐纸质版和电子版相关内容必须完全一致，电子版（word文档）发送至bzzlsck@163.com。

四、推荐时间

申报和推荐材料（纸质和电子版）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7日下午5时，逾期不予受理。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徐欣欣 联系电话：3187060

地址：滨州市渤海十八路中海大厦1109室

附件：1、滨州市专利奖申报书

2、滨州市专利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3、滨州市专利奖推荐函

滨州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



滨州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印发
